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4號

原告 展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紋

被告 王予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2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萬5,740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賴淑萍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庭復